

新华社调查第三方支付乱象:账号可买卖 沦为洗钱通道

深圳警方近期破获一起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相关涉案团伙在 10 余天内骗取 700 多万元，而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洗钱，是这个案件的最后一环。

记者在广东、北京、上海等多地调查发现，目前部分第三方支付平台存在账户未实名注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致使一些账号可以在网络上直接买卖，部分平台沦为电信诈骗团伙套取、漂白非法资金的“绿色通道”。

被用来转移赃款，沦为洗钱“绿色通道”

记者从深圳警方获悉，今年 3 月底，深圳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相关涉案团伙在 10 余天内骗取 700 多万元，而这一犯罪链条的最后一个环节，就是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快速转账取现对抗深圳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的紧急止付。

深圳这起案件不是孤例。事实上，记者调查发现，第三方支付洗钱已经成为不少诈骗行为得以实施的关键一环。

据深圳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负责人王征途介绍，诈骗团伙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赃款和洗钱的手段一般有 3 种。即：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发行的商户 POS 机虚构交易套现；将诈骗得手的资金转移到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在线购买游戏点卡、比特币等物品后转卖套现；将赃款在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多次转账切换，逃避公安追查。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洗钱，除了及时止付没有更好的办法。”王征途说，以前诈骗分子是以银行卡对银行卡的方式转账，追查起来相对容易。但现在，诈骗分子先通过银行卡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再从此平台分转至多张银行卡取现。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就像一个庞大的“资金池”，已成为电信诈骗团伙套取、漂白非法资金的“绿色通道”。

北京市公安局统计显示，2015 年以来，当地成立的打击防范电信犯罪领导小组，累计已经帮助受害人挽回十几亿元的损失。公安机关调查还发现，七成被骗资金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移走的。

实名制管理存漏洞，账号在网上直接买卖

深圳等多地警方在侦查办案中发现，部分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实名制等管理方面存在漏洞，增加了监管和追查的难度。

央行网站显示，目前我国有 243 家持牌支付机构。易观数据显示，2017 年第 4 季度我国非金融支付机构综合支付业务的总体交易规模已达 49.66 万亿元。

为数众多的支付机构鱼龙混杂。据记者调查，部分第三方支付公司存在业务操作不规范的问题。深圳警方在侦查办案中发现，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号可以在网络上直接买卖，第三方支付账号往往冒用身份信息就可以申请办理，在注册账户时未做到实名制，相关注册信息、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等信息没有做到核查义务，导致侦查中资金流中断、线索灭失。

其实，反洗钱一直是监管关注点之一，监管也频频因为第三方支付公司反洗钱工作不到位，做出行政处罚。

例如，今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违反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被央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处以罚款 190 万元；易生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去年 12 月 29 日因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被处罚款 25 万元。

除了洗钱风险，据记者调查，第三方支付风险还包括备付金管理不规范、信息保护不到位等，不少公司也因此被罚。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央行各分支机构已公布对 17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或其分公司的处罚决定，罚款总额达 296 万元。

建立客户身份识别机制，提高违法成本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管理混乱，为拓展市场，不落实账户、交易实名制，滥发 POS 机，个别第三方支付平台网络系统建设严重滞后，甚至无法查询平台准确交易信息、商户和交易者身份，这些都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洗钱、挪用备付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了金融秩序，集聚了金融风险，侵害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说。

广告

近年来监管层多次出台文件，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予以规范。例如，央行已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多个规范性文件，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机制，采取有效的反洗钱措施，对支付、转账金额限制等。

此外，分析人士认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违法成本偏低，是导致乱象频发的原因之一。例如，今年以来的 17 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分公司被罚总额不到 300 万元。相比监管部门对民生银行处罚 1.6 亿元、对平安银行逾 1000 万元处罚来看，完全不是一个量级。

“提高违法成本是急需改进的地方。”董希淼说，相较于传统银行业，第三方支付的处罚依据大多属于部门规章，建议将部门规章提高到立法层面，增强监管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监管之外，消费者自身也应更好地学会保护自己。业内人士建议，日常消费不要全都通过非银行第三方支付完成，大额支付宜选择银行。在我国，非银行支付的定位是银行业支付的小额补充，消费者应尽量养成与支付体系定位相匹配的消费习惯。

来源：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